附件8

现场资格审查所需资料

1.《綦江区2022年上半年公开招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报名登记表》（附件2）。

2.身份证。

3.毕业（学位）证，属境内高校2022年应届毕业生且现场资格审查时暂未取得毕业（学位）证的可提供就业推荐表、成绩单及其他应聘佐证材料；在国（境）外高校毕业的，须在现场资格审查时出具教育部中国留学服务中心学历认证，其中2022年应届毕业生暂未取得招聘条件要求的毕业（学位）证书的，可提供入学证明、各学年成绩单及相应正规翻译资料等佐证材料；

《岗位一览表》中对“专业”有方向要求的，须由毕业院校依据所学学科出具相应证明。

4.报考岗位要求有相应工作经历的，必须提供加盖用人单位公章的《工作经历证明》（见附件7，考察时将结合劳动合同和社保缴费情况核实）。

5.考生为机关事业单位编制内人员的，必须提供加盖所在单位及主管部门公章的《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诚信应聘承诺书》（附件6，考察时核实）。
 6.招聘岗位要求的其他资格证书等（职称资格或职业资格等）。

7.零就业家庭毕业生须提供各区县就业部门盖章并签字认定的书面证明；脱贫户和易返贫致贫户毕业生须出具各区县有权部门盖章并签字认定的书面证明；城乡低保家庭毕业生须提交由各区县民政部门盖章并签字认定的书面证明；本人残疾的毕业生需出具本人残疾证原件。

8.西部志愿者、“三支一扶”、“特岗教师”等需提供服务期协议原件。

9.招聘岗位要求的其他材料。

资格审查时，交验原件的同时收取复印件1份。